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內幕消息－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需要，已對相關業務分部進行調整以便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實現盈利。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分部」的經紀業務（簡稱「證券經紀業務」）持續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停止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擬申請交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牌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停止上述證券經紀業務的具體安排進行相關披露（倘必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劃停止的證券經紀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的11.2%。

經考慮計劃停止的證券經紀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較小，董事會認為，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更佳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洪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